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责改字(2023)701号

玛曲县自来水热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25MA72761Y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平

地址: 玛曲县污水处理厂8号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上述事实,有 录像、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你(单位)所在地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3月21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罚 2013 701 号
双曲奥来德水务热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25MA72P61Y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平
地址: 双曲奥来德路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 笔录和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 2013 7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贰万元整 元。

2. 未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我局办理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3 年 3 月 20 日

